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性质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心内设19个科室，下设4个社区站。我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以诊治和护理两大业务为主体，并与医院医技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医疗整体为病人服务。本年完成门急诊人数8.6万人次，全年建档1.44万人，签约0.75万人。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公共卫生管理科、总务科、感染管理科、护理部；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8,969,697.4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2,320.06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单位转型为社区中心后，主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公共卫生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增加，事业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455,636.1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271,741.20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转型期间，部分查体工作未开展，收入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99,664.91元，占64.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12,558,796.31元，占35.4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97,174.96元，占0.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317,245.3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96,139.47元，主要原因是：23年新建3个社区站、创建胸痛救治单元等，单位以自有资金购置专业设备、装修改造，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其中：基本支出30,700,407.39元，占84.53%；

项目支出5,616,838.00元，占15.47%；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699,664.91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16,852.49元，增长10.28%，主要原因是：单位转型为社区中心，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工作，财政项目补助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699,664.9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16,852.49元，增长10.28%，主要原因是：单位转型为社区中心，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工作，财政项目补助所有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99,664.9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22699664.91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826,493.54元，支出决算为22,699,664.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4%。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5,826,500.00元。支出决算为18,862,826.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转型，年初预算由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转至此科目；新招录人员，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为121,950.00元，支出决算为121,95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为17,412.00元，支出决算为17,412.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提升工作。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为146,708.00元，支出决算为146,708.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艾滋病防治相关公卫工作。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5,826,500.00元。支出决算为3,550,76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7,082,826.9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55,764.49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6,581,379.4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501,447.50元，主要包括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09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09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099.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120救护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已对1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5616838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